#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杏询验证多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igcirc$	您打	拥有的重要权益 	1 AM 1 BM 1 BM 1 AM 1 AM 1 AM 1 AM 1 BM 1 AM 1 A	2 mai 2	AMI AMI I
	*	签收本保险合同之	.日起10日(即犹豫期)	)内您若要求退保,	本公司仅扣除保
		单工本费	••••••	•••••	•••••1. 4
	*		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		
	*		交的权利		
	*		利······		
	*		的权利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	1. 6
♦	您	<b>立当特别注意的事</b> 项			
	*	您解除本保险合同	会有一定的损失,请	慎重决策······	1. 6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	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	况下,本公司不承 <del>1</del>	<b>旦保险责任2.4</b>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	· ·	••••••	
	*		,应当提供的证明和到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	.务	••••••	·····5. 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	语进行了解释,并作	了显著标识,请您没	注意6
$\bigcirc$	条詞	<b></b>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	的权益,请您仔细的	阅读本条款。
	我	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	验人享受本保险合同货	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	了显著标识,请您
	仔	细阅读正文加粗的	部分。		
$\bigcirc$	条記	<b></b>			
		軟目录 门的合同	3.5 减保	6. 释义	
1. <b>您</b> 与 1. 1	<b>5我们</b> 投份	<b>门的合同</b> <sup>呆范</sup> 围	3.5 减保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1	周岁
1. <b>您</b> 与 1. 1 1. 2	<b>我们</b> 投傷 合同	<b>门的合同</b> <sup>呆范围</sup> 引构成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6. 1 6. 2	周岁 现金价值
1. 您与 1. 1 1. 2 1. 3	<b>我们</b> 投份 合同	<b>门的合同</b> 录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6. 1 6. 2 6. 3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1. 您生 1. 1 1. 2 1. 3 1. 4	<b>我</b> 们 投合 合 合 就	<b>门的合同</b> R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象期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6. 1 6. 2 6. 3 6. 4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1. 您 <sup>上</sup> 1. 1 1. 2 1. 3 1. 4 1. 5	<b>我</b> 假合同意	<b>门的合同</b> R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象期 可内容变更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5       6.1         6.2       6.3         6.3       6.4         5       6.5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1. 您 <sup>上</sup> 1. 1 1. 2 1. 3 1. 4 1. 5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	<b>门的合同</b> 采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象期 司内容变更 军除合同的手续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允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ul> <li>6.1</li> <li>6.2</li> <li>6.3</li> <li>6.4</li> <li>6.5</li> <li>6.6</li> </ul>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1. 您生 1. 1 1. 2 1. 3 1. 4 1. 5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	<b>门的合同</b> R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象期 可内容变更 军除合同的手续 风险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允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5 6.1 6.2 6.3 f 6.4 h指定和 6.5 6.6 6.7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1. 您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门的合同</b> 录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象期 可内容变更 军除合同的手续 风险 司终止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价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及豁免伤	5 6.1 6.2 6.3 f 6.4 h指定和 6.5 6.6 6.7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1. <b>您</b> 与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b>门的合同</b> 对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隶期 司内容变更 可除合同的手续 风险 司终止 <b>供的保障</b>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价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及豁免份 申请	<ul> <li>5</li> <li>6. 1</li> <li>6. 2</li> <li>6. 3</li> <li>7</li> <li>6. 4</li> <li>6. 5</li> <li>6. 6</li> <li>6. 7</li> <li>6. 8</li> </ul>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1. 修生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2. 我们 2. 1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	<b>门的合同</b> 录范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象期 可内容变更 军除合同的手续 风险 司终止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允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6.1 6.2 6.3 f.3 f.4 f.5 f.6.5 6.6 6.7 R险费的 6.8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交通事故
1. 您与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2. <b>我</b> 们 2. 1 2. 2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保	<b>门的合同</b> R花围 司构成 司成立与生效 隶期 可内容变更 解除合同的手续 风险 司终止 <b>供的保障</b> 体保险金额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允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4.5 未还款项的扣除	5 6.1 6.2 6.3 5 6.4 6.5 6.6 6.7 R险费的 6.8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1. 您与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2. 2 2. 3	我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保保价供同同预同解及同 <b>供</b> 本限限	<b>7的合同 对的合同 对范围</b> 司构成 司成成 司成 第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保险金的申请与给允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6.1 6.2 6.3 f 6.4 f 6.5 6.6 6.7 R险费的 6.8 6.9 6.10 6.11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
1. 修生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2. 2 2. 3 2. 4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保保责	<b>7的合同 对的合同 对范围</b> 司构成 司成成 司成 第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1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价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及豁免伤 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4.5 未还款项的扣除 4.6 诉讼时效	6. 1 6. 2 6. 3 f 6. 4 h指定和 6. 5 6. 6 6. 7 R险费的 6. 8 6. 9 6. 10 6. 11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 毒品
1. 您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2. 1 2. 2 2. 3 2. 4 3. 您的 3. 1	我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保保责 <b>权</b> 保税信同预信触及信 <b>使</b> 本限限任 <b>权</b> 限	<b>竹合同</b> <b>附合同</b>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质押贷款 4.1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价 4.1 保险金 通知 4.2 保险事 故 通知 4.3 保险金 的给付 申请 4.4 保险金 的给付 4.5 未还款时效 4.6 诉需要关注的事项 5.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 6. 1 6. 2 6. 3 f 6. 4 5 6. 5 6. 6 6. 7 6. 8 6. 9 6. 10 6. 11 6. 12 6. 12 6. 13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 毒品 酒后驾驶
1. 您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2. 1 2. 2 2. 3 2. 4 3. 您的 3. 1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保保责 <b>权</b> 保续 <b>他</b> 供同預尾解及合 <b>提</b> 基保保责 <b>权</b> 保续	<b>竹</b> <b>的</b> <b>的</b> <b>向</b> <b>同</b> <b>耐</b> <b>前</b> <b>耐</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交清 3.8 保单原清与给作 4.1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作 4.1 保险金 故通知 4.2 保险量 故通知 4.3 保险量 故路的伯 中请 4.4 保险款的给扣除 4.5 未还款时效 4.6 诉讼 <b>要关注的事</b> 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	6. 1 6. 2 6. 3 6. 4 6. 4 6. 5 6. 6 6. 7 8 8 8 6. 9 6. 10 6. 11 6. 12 6. 12 6. 13 8 8 8 9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 毒品 酒后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 机动车
1. 修生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2. 1 2. 2 2. 3 2. 4 3. 1 3. 2	我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保保责 <b>仅</b> 保续限代假信同预信触及信 <b>说</b> 才陷除住 <b>不</b> 陷其其	<b>竹</b> <b>的</b> <b>的</b> <b>的</b> <b>的</b> <b>时</b> <b>耐</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单的专清 3.8 保 <b>的申请</b> 与 4.1 保 <b>险金的</b> 单金 4.2 保险更事金 4.2 保险请 4.3 保险请 4.4 保险款的给的 4.5 未诉需确合付 4.5 未诉需确分付 4.5 未诉需确分的的的 5.1 中保还款时关注明与同与 5.2 年龄变 5.4 地址变	6. 1 6. 2 6. 3 6. 4 6. 4 6. 5 6. 6 6. 7 8 8 8 6. 9 6. 10 6. 11 6. 12 6. 12 6. 13 8 8 8 9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 毒品 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
1. 修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2. 1 2. 1 2. 2 2. 3 2. 4 3. 修的 3. 1 3. 2	<b>我</b> 投合合犹合您及合 <b>提</b> 基保保责 <b>权</b> 保续限合价供同预同解及同 <b>使</b> 本除陷住 <b>不</b> 陷其其同	<b>竹</b> <b>的</b> <b>的</b> <b>向</b> <b>同</b> <b>耐</b> <b>前</b> <b>耐</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前</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b>时</b>	3.6 保险费自动垫交 3.7 减额单请 3.8 保额须质 <b>请</b> 5.8 保 <b>的申请与给</b> 4.1 保 <b>险金的申</b> 6.4 保险更 4.2 保险	6. 1 6. 2 6. 3 6. 4 6. 4 6. 5 6. 6 6. 7 8 8 8 6. 9 6. 10 6. 11 6. 12 6. 12 6. 13 8 8 8 9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周岁 现金价值 身体全残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交费期满日 保单年度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交通事故 意外伤害 毒品 酒后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 机动车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天安人寿传家保终身寿险条款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 凡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3 合同成立 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 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 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 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交纳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内容 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6 **您解除合** 您**解除合 同的手续** 资料: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制。

及风险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 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 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 效日的零时开始。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身故或身 体全残保 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详见释义)**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 (2) 身故或身体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且至**交费期满 日(详见释义)**之前(不含交费期满日),本公司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比例(见下表):

对应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66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 66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66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	120%

- (2) 身故或身体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且交费期满日之后,本公司按以下三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比例 (见下表):

对应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66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 66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66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	120%

- (2) 身故或身体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保单年度的给付比例。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详见释义)**内,当年度的给付比例为 100%; 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当年度的给付比例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给付比例× (1+3.5%)。
- 2.3.2 航空意外 伤害身故 或身体全 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详见释义)**因**交通事故(详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照上述"2.3.1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确定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二者之和给付航空意外伤害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1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与上述"2.3.2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则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再给付。

2.3.3 投保人意 外伤害身 故或身体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政以身体 全残豁免 保险费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本 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7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6-9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9. 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2 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2 项情形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第 3-7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 3-7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以及投保人因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 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 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续期保险 费的交 纳、宽限 期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您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 除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中止 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 **恢复** 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5** 减保 本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二年后,您可以申请减保,但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同时,您将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3.6 保险费自 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续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 且此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应交纳的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垫交的保险费视作您从本公司的保单质押贷款。**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3.7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生效二年后且有现金价值,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 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本公司同意后,本公司将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 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调整,本公司按 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8 保单质押 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经本公司同意,贷款金额以贷款时"现金价值净额"的8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全数时,本合同终止。上述所称"现金价值净额"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的余额。

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并结合本公司自身 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公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 日。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 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益人的指**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

#### 定和变更

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 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 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及 豁免保险 费的申请

-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2.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 申请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 书面提出豁免保险费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 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 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未还款项 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 费等事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其他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 欠交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及其他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 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 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 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 同解除权 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 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 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确定 与错误处 理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多于真实年龄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根据真实年龄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少于真实年龄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您认可,本公司将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根据真实年龄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 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 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 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释义

####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 6.3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 (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4 保单生效**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 **对应日** 对应日。
- 6.5 本保险实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实际交纳的 际交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如本合同发生过减额交保险费 清情形,则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减额交清时的一次交清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豁免保险费情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 6.6 **交费期满** 最后一期应交保费所在保单年度的第一天。例如,交费期间为 20 年的,交费 日 期满日为第二十个保单年度的第一天;交费期间为 10 年的,交费期满日为第十个 保单年度的第一天。
- **6.7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8 乘坐航空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时开 公共交通 始,至离开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时终止。被保险人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应购 工具期间 买相关合法票证,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 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6.9 交通事故** 指所乘坐的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与其他 物体碰撞。
- **6.10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 身体伤害。
- 6.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3 无合法有

指下列情形之一:

效驾驶证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4 无有效行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

的轮式车辆。

6.16 指定鉴定 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天:	安人寿传家位	呆终身寿险基	<b>基本保险全</b> 额	i表				
				年交保险费	: 1000元	保险期间		单位:元		,		
性别 文费期间				男					3	Ţ.		
投保年齢 投保年齢	一次交清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一次交清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0	856	2510	4020	7511	10290	12720	881	2585	4139	7734	10596	13098
1	856	2510	4020	7511	10290	12719	881	2585	4139	7734	10596	13098
2	856 856	2510 2511	4020 4020	7511 7511	10290 10289	12718 12717	881 881	2585 2585	4139 4139	7734 7734	10596 10595	13098 13097
4	856	2510	4020	7511	10288	12717	881	2585	4139	7733	10595	13096
5	856	2510	4020	7510	10286	12714	881	2585	4139	7733	10594	13096
6	856	2510	4020	7509	10285	12712	881	2585	4139	7733	10593	13095
7	856	2510	4019	7508	10283	12711	881	2585	4139	7732	10592	13094
8 9	856 855	2510 2510	4019 4018	7507 7505	10281 10280	12709 12706	881 881	2585 2585	4139 4138	7732 7731	10592 10591	13093 13092
10	855	2509	4018	7504	10278	12704	881	2584	4138	7730	10590	13091
- 11	855	2509	4017	7502	10276	12702	881	2584	4138	7730	10589	13090
12	855	2509	4016	7501	10274	12700	881	2584	4137	7729	10588	13089
13 14	855	2508 2507	4015 4014	7499 7498	10272 10270	12697 12695	881 881	2584 2583	4137 4136	7728 7727	10587 10586	13088 13087
15	855 855	2507	4014	7497	10270	12693	880	2583	4136	7727	10586	13086
16	854	2506	4012	7495	10266	12691	880	2583	4135	7726	10585	13085
17	854	2505	4011	7494	10265	12688	880	2582	4135	7726	10584	13084
18	854	2505	4011	7493	10263	12686	880	2582	4135	7725	10584	13084
19 20	854 854	2505 2504	4010 4010	7492 7491	10261 10259	12684 12681	880 880	2582 2582	4135 4135	7725 7725	10583 10583	13083 13082
21	853	2504	4010	7491	10259	12678	880	2582	4134	7725	10582	13082
22	853	2504	4009	7489	10255	12675	880	2582	4134	7724	10581	13079
23	853	2503	4008	7487	10252	12672	880	2582	4134	7724	10580	13078
24 25	853 853	2503	4007	7486	10249	12667	880	2582 2582	4134	7723	10579	13076
25 26	853 853	2503 2502	4006 4005	7484 7482	10246 10242	12663 12658	880 880	2582 2581	4133 4133	7722 7722	10578 10576	13074 13072
27	853	2502	4004	7479	10238	12652	880	2581	4133	7721	10574	13070
28	852	2501	4003	7477	10234	12645	880	2581	4132	7720	10572	13067
29	852	2500	4002	7474	10228	12638	880	2581	4132	7718	10570	13064
30 31	852 852	2499 2498	4000 3998	7470 7467	10222 10216	12630 12621	879 879	2580 2580	4131 4130	7717 7715	10567 10564	13060 13056
32	851	2497	3997	7463	10216	12611	879	2579	4130	7713	10564	13052
33	851	2496	3994	7458	10200	12600	879	2579 2578	4129	7711	10558	13047
34	850	2495	3992	7453	10191	12588	879	2578	4127	7709	10553	13042
35	850	2493	3989	7447	10181	12575	879	2578	4126	7706	10549	13036
36 37	849 849	2492 2490	3986 3983	7440 7433	10170 10159	12561 12546	878 878	2577 2576	4125 4123	7703 7700	10544 10539	13030 13023
38	848	2488	3979	7425	10146	12530	878	2575	4122	7697	10533	13015
39	847	2486	3975	7417	10132	12511	877	2574	4120	7693	10527	13007
40	847	2483	3970	7408	10117	12491	877	2573	4118	7689	10520	12998
41 42	846 845	2480 2477	3965 3960	7398	10101	12469	877	2572 2571	4116	7684	10513 10504	12987
42	844	2474	3954	7387 7376	10083 10064	12444 12420	876 876	2569	4113 4110	7679 7674	10495	12975 12963
44	842	2470	3948	7363	10042	12402	875	2567	4108	7668	10485	12952
45	841	2467	3941	7349	10020	12388	875	2566	4104	7662	10473	12944
46	840	2462	3933	7334	10002	12381	874	2564	4101	7655	10463	12939
47 48	838 837	2458 2453	3925 3917	7318 7303	9987 9978	12380 12385	873 873	2562 2559	4097 4093	7647 7638	10455 10449	12938 12940
49	835	2448	3907	7291	9973	12395	872	2557	4093	7631	10449	12944
50	833	2442	3899	7281	9974	12411	871	2554	4084	7626	10444	12951
51	831	2437	3891	7275	9981	12432	870	2551	4080	7621	10446	12961
52 53	829 828	2432 2429	3886 3882	7273 7275	9996 10014	12453 12475	869 868	2549 2547	4076 4074	7619 7619	10453 10461	12972 12984
54	826	2429	3880	7281	10014	12475	867	2545	4074	7621	10461	12997
55	826	2425	3880	7293	10050	12519	867	2544	4071	7625	10480	13009
56	825	2425	3882	7308	10068		866	2543	4071	7633	10489	
57	825	2426	3887	7326	10084		866	2543 2544	4073	7642	10497	
58 59	826 827	2429 2433	3893 3900	7343 7359	10099 10113		866 867	2544 2546	4076 4079	7651 7659	10504 10511	
60	828	2438	3909	7374	10113		867	2548	4019	7666	10511	
61	830	2443	3920	7386			868	2551	4089	7671		
62	831	2450	3933	7396			869	2554	4095	7676		
63	834	2458	3943	7402			870	2558	4100	7678		<b> </b>
64 65	836 840	2468 2475	3950 3953	7404 7401			871 873	2563 2566	4103 4104	7679 7676		
66	844	2476	3949				875	2566	4101	1010		
67	842	2470	3937				874	2566 2563	4095			
68	840	2464	3923				872	2559	4087			
69 70	837	2456	3907				871	2555	4078			<b> </b>
70	834 831	2447	3888				869 867	2550	4067			
72	826						865					
73	821						862					
74	815						859					
75	807		L				855					

# 天安人寿传家保终身寿险现金价值表(示例)

40岁男性,终身,20年交,每1000元年交保险费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200
2	701
3	1, 241
4	1,821
5	2, 444
6	5, 160
7	6, 290
8	7, 481
9	8, 735
10	10, 055
11	11, 443
12	12, 902
13	14, 435
14	16, 045
15	17, 736
16	19, 511
17	21, 373
18	23, 328
19	25, 378
20	27, 529
21	28, 458
22	29, 426
23	30, 434
24	31, 487
25	32, 582
26	33, 715
27	34, 885
28	36, 095
29	37, 346
30	38, 638
31	39, 973
32	41, 352
33	42, 776
34	44, 246
35	45, 763
36	47, 328
37	48, 943
38	50, 608
39	52, 324
40	54, 093
41	55, 914
42	57, 789
43	59, 718
44	61, 703
	-2,

45	63, 742
46	65, 838
47	67, 989
48	70, 196
49	72, 458
50	74, 776
51	77, 148
52	79, 572
53	82, 047
54	84, 572
55	87, 144
56	89, 761
57	92, 420
58	95, 118
59	97,853
60	100, 622
61	103, 422
62	106, 252
63	109, 107
64	111, 986
65	114, 885